浉河区矿管办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矿管办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区矿管办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矿管办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负责《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参与起草、制定本区地矿工作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规定；组织制定全区地矿工作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二）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的管理。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开发规划；依法合理分配矿产资源；负责采矿权登记工作；负责采矿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依法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采矿权使用费；对建设项目压覆矿床情况进行审查核准。

（三）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地质储量管理，参与审批矿山闭坑报告；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开展采矿权人年度报告审查；协调处理矿产资源采矿权属纠纷；开展矿产运输环节（运输、销售、收购）的监督管理。

（四）监督管理地质环境及开发利用工作。组织编制本区地质环境保护监测及地质环境防治规划；参与编制本区环境保护规划；参与本区较大建设项目，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经济开发规划的审批工作。

（五）协助上级搞好地质勘查管理。负责编制本区内地方资金安排的地质勘查工作规划、计划；依法监督本区范围内地质勘查活动，维护合法的探矿权和地质勘查秩序。

（六）参与水资源调查、评价和规划，协同水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地下水资源。负责地下水资源勘查管理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按照《统计法》、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负责地矿工作有关的统计，向本级统计机构和上级地矿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有关资料。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矿管办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浉河区矿管办，内设两个股。**业务股**负责采矿权的授予、登记、变更、注销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开发规划；依法合理分配矿产资源；组织实施矿业权的招标、拍卖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协调处理采矿权属纠纷；对采矿权人年度报告进行审查注册；参与审批矿山企业的立项报告、闭坑报告；审查建设项目的压矿情况；负责地质勘查活动和地质环境的监督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地下水的监督管理；负责地质储量统计管理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工作。**行管股**负责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管理，财务监督和统计报表工作；组织实施行业会计制度及其他财会制度；负责地矿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收入和其他资金的财务管理；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归口编制预、决算并负责管理机关文秘、信息、档案、保密、人事、计划生育和机关安全工作；负责上传下达、文件起草、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催办；负责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受理举报案件，办理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件的呈报手续；负责汽车管理。
2. 下属5个事业单位

信阳市浉河区矿产资源执法监察队，主要职责：负责受理矿产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依法负责监督和查办无证、越层越界违法开采行为查处各类矿产违法案件;负责调处采矿权属争议;适时对矿山企业进行财务检查，对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以及隐匿产量，伪报价格、不缴或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采矿权人，按国家规定进行行政处罚以及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强制执行的工作；协助各中心矿管站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游河乡中心矿管站、柳林中心矿管站、董家河中心矿管站，主要职能是：宣传和贯彻执行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按照区政府的规定负责向区矿管办提出辖区内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确保辖区内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区矿管办发证的前期现场踏勘工作并提出矿业权设置书面审查意见；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日常动态巡查和动态监测工作；协助区矿管办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内矿山企业的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的征缴工作；安全生产属地管理，矿山安全生产站长负责制，配合乡镇搞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部分

浉河区矿管办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365.94万元，年初结转83.68万元，支出总计415.53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43.54万元、支179.63万元，增长13%、76%。增加原因2016年未开支的人员工资、绩效、五险一金、项目经费都在2017年支出，2017年人员经费、项目经费的增加。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365.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5.94万元，占10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415.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1.04万元，占89%；项目支出44.49万元，占1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65.94万元，上年结转83.68万元，支出415.53万元，结转34.09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3.54万元、179.63万元，增长13%、76%。主要原因由于人员经费增加、新增地灾项目、规划项目经费增加。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5.5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9.63万元，增长76%。主要原因由于人员经费增加、新增地灾项目、规划项目经费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5.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345.21万元，占83%，公用经费25.83万元，占7%，项目支出44.49万元，占1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58.1万元，支出决算为41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新增地灾项目、规划项目经费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58.1万元，支出决算为41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新增地灾项目、规划项目经费增加。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1.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5.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25.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等。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9万元，支出决算为13.1万元，完成预算的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44万元，完成预算的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66万元，完成预算的89%。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0.61万元，下降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84万元，下降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67万元，下降11%。；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7.44万元，占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66万元，占43%。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4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7.44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日常维护和加油。2017年期末，矿管办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量。

**2、公务接待费**支出5.66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5.6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加班工作餐。我办因工作性质特殊，需下乡巡查，因路途遥远导致我办工作人员无法正常下班，累计用餐84批次、497人次。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单位按照要求，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在评价中主要遵循适用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产出与效果相结合原则。重点考虑产出与效果相结合，既考虑设计效果指标，反映专项资金绩效水平，又要设计效果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管理的好坏。在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中主要采用的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指标和资金管理指标等，通过设定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分别根据自评项目填写实际确定的各项具体指标。矿管办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地质灾害防治”项目1个。共涉及预算资金3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矿管办在2017年度部门决算中增加“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体系比较清晰、评价标准较为科学，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初步建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任务质量完成较高，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好，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已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为94分。根据2017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地质灾害防治体系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培训督查，防治应急演练，确保宣传到位。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83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8.07万元，下降23%。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矿管办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